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6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6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次會議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2006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143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於2006年5月3日通過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2006年第97號法律公告),將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資格限額由155,800元調高至158,300元,及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有關限額由432,900元調高至439,800元。

2. 第141號法律公告就《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附表3第I部作出相應修訂。該附表指明法律援助受助人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繳付的某些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是參照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上限而釐定的。

3. 第141號法律公告已於2006年6月1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第143號法律公告指定同一日為該決議(2006年第9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II部 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6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令》(第142號法律公告)

4. 本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將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以下各項徵費——

- (a) 買賣證券的徵費率，由0.005%調低至0.004%；
- (b) 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的徵費率，由0.005%調低至0.004%；
- (c)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徵費率，由0.005%調低至0.004%；
- (d) 買賣期貨合約的徵費，由1.00元調低至0.80元；
- (e) 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徵費，由0.20元調低至0.16元；及
- (f)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的徵費，由0.20元調低至0.16元。

5.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科於2006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 42/10 (2006))，以瞭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當局曾於2006年3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6至07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包括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下調20%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6. 本命令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6月19日